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7 年度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6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91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E10113 号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能源”）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百川能源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百川能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燃气接驳收入确认	
百川能源 2017 年度确认燃气接驳收入 113,432.5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8.16%，燃气接驳毛利额为 88,639.52 万元，占营业毛利额的比例为 70.76%。 百川能源以燃气接驳项目完工取得客户验收确认，于项目达到通气条件并办理完毕结算手续时，按照实际完工户数与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确认燃气接驳收入的实现。 由于燃气接驳收入是百川能源利润的主要来源和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百川能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为此我们将燃气接驳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财务报表中对燃气接驳收入的会计政策及披露详见附注“三、(二十四) 收入”、附注“五、(三十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与评价燃气接驳收入确认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和评价与燃气接驳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2) 按照客户类型对燃气接驳收入及毛利率变动执行分析性复核，评价燃气接驳收入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3) 对燃气接驳收入执行细节测试，分项目选取样本检查合同、客户确认单、工程结算单等资料，评价燃气接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政策； (4) 通过检查合同收款、向客户发出询证函、对已完工通气项目实施现场走访，评价燃气接驳收入的真实性； (5)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燃气接驳收入，选取样本，核对客户确认单、工程结算单等资料，评价燃气接驳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 商誉减值评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百川能源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50,759.45 万元，占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12.96%。上述商誉是百川能源于 2017 年	与评价商誉减值评估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和评价与商誉减值评估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2) 评价管理层委聘的外部估

度收购荆州市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荆州天然气”)形成的。

管理层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依据减值测试的结果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管理层委聘了外部估值专家对基于管理层编制的现金流量预测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的模型计算荆州天然气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以评估商誉的可收回金额。由于商誉对合并财务报表的重要性,同时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特别是预计荆州天然气未来现金流量时对预计收入、成本费用率、增长率以及确定恰当的折现率所作的假设,这些假设具有固有不确定性,可能受到管理层偏向的影响,为此我们将商誉减值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财务报表中对商誉减值的会计政策及披露详见附注“三、(十九)长期资产减值”、附注“五、(十五)商誉”。

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3) 参考行业惯例,评价管理层对荆州天然气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方法的适当性;

(4) 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主要参数,包括预计收入、成本费用率、增长率等与荆州天然气历史业绩、管理层预算和预测及行业研究报告等进行比较,评价管理层在预测未来现金流量时采用的关键假设及判断的合理性;

(5) 基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场数据重新计算折现率,与管理层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折现率进行比较,评价管理层选用的折现率的恰当性;

(6) 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主要参数和采用的折现率等关键假设进行敏感性分析,评价关键假设的变化对减值评估结果的影响以及考虑对关键假设的选择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7) 将本年度的预测业绩和实际业绩进行对比复核,评价管理层预测过程的可靠性和准确性。

四、 其他信息

百川能源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百川能源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百川能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百川能源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

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百川能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百川能源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百川能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244,655,653.77	490,037,178.0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		10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三)	26,438,098.33	4,648,718.40
应收账款	(四)	1,117,813,594.47	259,202,202.29
预付款项	(五)	118,513,151.07	28,390,047.4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	45,114,537.57	15,292,819.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1,022,664,003.69	543,601,441.0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	75,248,412.36	392,445,565.62
流动资产合计		3,650,447,451.26	1,833,617,972.2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九)	1,500,000.00	1,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十)	32,926,591.97	32,921,914.69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十一)	10,198,457.23	
固定资产	(十二)	1,432,726,383.25	820,543,707.78
在建工程	(十三)	1,039,482,165.31	585,779,048.6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四)	300,168,106.28	87,757,698.09
开发支出			
商誉	(十五)	507,594,455.05	
长期待摊费用	(十六)	6,515,249.93	6,318,580.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七)	40,964,436.19	16,920,955.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八)	30,193,540.00	40,213,54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02,269,385.21	1,591,955,445.43
资产总计		7,052,716,836.47	3,425,573,417.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海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淑斌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九）	15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二十）	180,000,000.00	
应付账款	（二十一）	734,390,118.32	457,747,422.16
预收款项	（二十二）	1,238,773,054.28	430,048,019.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三）	29,326,020.46	248,565.53
应交税费	（二十四）	135,717,922.58	60,404,465.9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二十五）	33,243,288.68	28,245,288.68
其他应付款	（二十六）	54,327,898.72	24,574,899.2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七）	7,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63,278,303.04	1,001,268,661.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二十八）	138,7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九）	312,882,476.35	166,145,323.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七）	122,048,415.64	117,009,669.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3,680,891.99	283,154,992.93
负债合计		3,136,959,195.03	1,284,423,654.14
股东权益：			
股本	（三十）	681,334,124.00	613,977,80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一）	1,320,345,643.05	476,137,030.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三十二）	33,659,683.91	28,869,885.90
盈余公积	（三十三）	181,721,556.02	58,143,032.0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四）	1,691,652,306.68	957,192,835.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908,713,313.66	2,134,320,586.07
少数股东权益		7,044,327.78	6,829,177.51
股东权益合计		3,915,757,641.44	2,141,149,763.5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052,716,836.47	3,425,573,417.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08,608.88	563,395.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322,961.3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50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一)	691,278,864.76	704,613,163.51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66,534.99	403,148.93
流动资产合计		2,195,876,969.96	705,579,708.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二)	4,966,649,989.05	4,086,6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1,917.83	114,525.7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40,990.94	930,180.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67,482,897.82	4,087,694,705.89
资产总计		7,163,359,867.78	4,793,274,413.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410,770.47	460,086.01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86,378.78	203,688.49
应交税费		14,064.85	8,280.8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245,288.68	1,245,288.68
其他应付款		3,525,439.82	482,450.0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281,942.60	2,399,794.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281,942.60	2,399,794.07
股东权益：			
股本		1,031,513,793.00	964,157,47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375,739,491.52	4,534,418,712.5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8,148,713.33	26,184,721.40
未分配利润		647,675,927.33	-733,886,286.12
股东权益合计		7,153,077,925.18	4,790,874,619.8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163,359,867.78	4,793,274,413.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972,300,082.82	1,719,884,685.20
其中: 营业收入	(三十五)	2,972,300,082.82	1,719,884,685.2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95,986,427.58	985,309,193.57
其中: 营业成本	(三十五)	1,719,549,862.81	861,087,449.9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六)	16,726,633.51	21,119,311.31
销售费用	(三十七)	41,174,265.78	17,544,279.54
管理费用	(三十八)	149,574,121.70	79,016,491.71
财务费用	(三十九)	11,209,624.23	-6,351,001.73
资产减值损失	(四十)	57,751,919.55	12,892,662.83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一)	8,217,321.92	3,176,938.3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二)	1,222,827.30	7,438,844.9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四十三)	223,771.8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5,977,576.26	745,191,274.93
加: 营业外收入	(四十四)	4,314,202.98	2,225,820.38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十五)	1,802,889.57	4,469,951.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8,488,889.67	742,947,143.32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十六)	122,487,909.78	189,342,567.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6,000,979.89	553,604,576.02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6,000,979.89	553,604,576.0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7,962,984.25	2,430,523.84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8,037,995.64	551,174,052.1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66,000,979.89	553,604,576.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58,037,995.64	551,174,052.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962,984.25	2,430,523.8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0.6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	0.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二)	15,222,340.10	
减: 营业成本	(三)	12,872,333.53	
税金及附加		2,482,529.40	361,930.4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9,179,968.24	24,193,668.95
财务费用		-9,589.24	101,192.97
资产减值损失		26,748.50	23,433.5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四)	1,500,000,000.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450,670,349.67	-24,680,225.82
加: 营业外收入		3,000,883.70	86,526,472.45
减: 营业外支出		145,027.99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53,526,205.38	61,846,246.63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3,526,205.38	61,846,246.63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53,526,205.38	61,846,246.6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80,881,229.98	1,680,767,306.0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七)	61,037,953.20	66,640,056.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1,919,183.18	1,747,407,362.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80,198,116.70	1,121,170,996.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182,817.77	76,769,224.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1,792,806.34	171,965,495.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七)	94,963,697.28	88,673,975.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3,137,438.09	1,458,579,69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781,745.09	288,827,670.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217,321.92	3,176,938.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950.00	6,652,9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七)	1,091,526,991.70	1,068,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9,805,263.62	1,078,429,838.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1,834,003.08	469,122,541.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七)	621,900,000.00	59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3,734,003.08	1,059,122,541.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928,739.46	19,307,296.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七)	135,798,407.94	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7,798,407.94	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3,75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539,937.82	20,820,479.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4,974,140.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七)	140,875,000.00	146,753,773.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3,164,937.82	197,574,252.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633,470.12	-197,374,252.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9,486,475.75	110,760,714.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0,037,178.02	379,276,463.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9,523,653.77	490,037,178.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0,137.92	21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14,489.47	248,23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74,627.39	458,23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89,752.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41,166.60	3,734,469.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00,747.04	384,776.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8,728.73	3,923,569.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00,394.54	8,042,81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5,767.15	-7,584,585.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7,500.00	661,89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1,4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68,528.81	728,577,765.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66,028.81	730,689,655.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66,028.81	-730,689,655.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68,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37,009.26	6,074,696.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37,009.26	874,674,696.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14,545.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900,996.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415,542.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37,009.26	738,259,154.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45,213.30	-15,086.1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3,395.58	578,481.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08,608.88	563,395.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3,977,803.00				476,137,030.11			28,869,885.90	58,143,032.06		957,192,835.00	6,829,177.51	2,141,149,763.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13,977,803.00				476,137,030.11			28,869,885.90	58,143,032.06		957,192,835.00	6,829,177.51	2,141,149,763.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356,321.00				844,208,612.94			4,789,798.01	123,578,523.96		734,459,471.68	215,150.27	1,774,607,877.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8,037,995.64	7,962,984.25	866,000,979.8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7,356,321.00				844,208,612.94							1,562,166.02	913,127,099.9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7,356,321.00				811,643,668.05							4,450,000.00	883,449,989.0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2,564,944.89							-2,887,833.98	29,677,110.91
（三）利润分配									123,578,523.96		-123,578,523.96	-9,310,000.00	-9,31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3,578,523.96		-123,578,523.9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9,310,000.00	-9,310,000.00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789,798.01					4,789,798.01
1. 本期提取								10,729,026.71					10,729,026.71
2. 本期使用								5,939,228.70					5,939,228.7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1,334,124.00				1,320,345,643.05			33,659,683.91	181,721,556.02		1,691,652,306.68	7,044,327.78	3,915,757,641.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14,433,979.41			21,779,892.81	57,313,440.62		406,848,374.26	4,398,653.67	864,774,340.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14,433,979.41			21,779,892.81	57,313,440.62		406,848,374.26	4,398,653.67	864,774,340.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3,977,803.00				461,703,050.70			7,089,993.09	829,591.44		550,344,460.74	2,430,523.84	1,276,375,422.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1,174,052.18	2,430,523.84	553,604,576.0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53,977,803.00				2,307,277,679.85								2,561,255,482.8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3,977,803.00				2,303,206,379.85								2,557,184,182.8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071,300.00								4,071,300.00
（三）利润分配									829,591.44		-829,591.44		
1. 提取盈余公积									829,591.44		-829,591.4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7,089,993.09					7,089,993.09
1. 本期提取								8,799,603.48					8,799,603.48
2. 本期使用								1,709,610.39					1,709,610.39
（六）其他					-1,845,574,629.15								-1,845,574,629.15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3,977,803.00				476,137,030.11			28,869,885.90	58,143,032.06		957,192,835.00	6,829,177.51	2,141,149,763.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64,157,472.00				4,534,418,712.56				26,184,721.40	-733,886,286.12	4,790,874,619.8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64,157,472.00				4,534,418,712.56				26,184,721.40	-733,886,286.12	4,790,874,619.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7,356,321.00				841,320,778.96				71,963,991.93	1,381,562,213.45	2,362,203,305.3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53,526,205.38	1,453,526,205.3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7,356,321.00				841,320,778.96						908,677,099.9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7,356,321.00				811,643,668.05						878,999,989.0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9,677,110.91						29,677,110.91
(三) 利润分配									71,963,991.93	-71,963,991.93	
1. 提取盈余公积									71,963,991.93	-71,963,991.93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31,513,793.00				5,375,739,491.52				98,148,713.33	647,675,927.33	7,153,077,925.1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1,477,550.00				449,123,420.42		79,123,751.08		26,184,721.40	-795,732,532.75	10,176,910.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51,477,550.00				449,123,420.42		79,123,751.08		26,184,721.40	-795,732,532.75	10,176,910.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2,679,922.00				4,085,295,292.14		-79,123,751.08			61,846,246.63	4,780,697,709.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846,246.63	61,846,246.6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12,679,922.00				4,085,295,292.14						4,797,975,214.1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12,679,922.00				4,085,295,292.14						4,797,975,214.1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79,123,751.08				-79,123,751.08
四、本期期末余额	964,157,472.00				4,534,418,712.56				26,184,721.40	-733,886,286.12	4,790,874,619.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百川能源”)前身为武汉长江印刷股份有限(集团)公司,系由原武汉印刷厂、北京京华信托投资公司、深圳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发起组建,于 1992 年 3 月 18 日正式成立。

1992 年 7 月,经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武体改[1992]第 9 号”文件、“武汉市证券领导小组[1993]13 号文”批准,本公司联合北京京华信托投资公司和深圳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武汉长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5,263.04 万股,其中国家股 2,533.04 万股,法人股 1,790 万股,个人股 940 万股。

1993 年 10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3]32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1,760 万股社会流通股。同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长印股份”,股本为 7,023.04 万股。

1994 年 4 月,经本公司第一届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实施了社会个人股东每 10 股送 4 股,国家股、法人股每 10 股送 2 股,另派送 2 元现金(含税)的 1992 及 199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994 年 10 月,经“武汉市武证办(1994)49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向社会个人股东按每 10 股配 3 股,同时,国家股、法人股配股权有偿转让,每 10 股转配 2 股。本公司股本增至 10,870.848 万股。

1995 年 6 月,经本公司第一届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实施了每 10 股送 1 股红股,同时派送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的 199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股本增至 11,957.9328 万股。

1998 年 8 月，经本公司 199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实施了每 10 股送 1.6 股红股，同时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的 199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股本增至 13,871.202 万股。

1998 年 8 月，经财政部“财国字（1998）256 号”文件批准，原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900 万股国家股股份转让给海南诚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成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后，诚成集团持有公司法人股 2,900 万股，占股本的 20.91%，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经 1999 年度第二届八次董事会和第二届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管理部门批准，本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诚成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诚成文化”。

2000 年 5 月，经本公司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实施了 10 转增 5 股的 1999 年度转增方案，本公司股本增至 20,806.803 万股。

2002 年 5 月，诚成集团与湖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出版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350 万股法人股以 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南出版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后，湖南出版集团持有公司法人股 2,350 万股，占本公司股本的 11.30%，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2003 年 2 月，湖南出版集团与奥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园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350 万股法人股以 6,39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奥园集团；同时，司法裁定武汉正银房产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 238.8672 万股过户给奥园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后，奥园集团持有本公司法人股 2,588.8672 万股，占本公司股本的 12.44%，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2003 年 7 月，经本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奥园城市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奥园发展”。

2003 年 12 月，经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更改为“万鸿集团”。

2003 年 12 月，奥园集团与广州美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城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588.8672 万股法人股以 6,2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美城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后，美城投资持有本公司 2,588.8672 万股法人股，占本公司股本的 12.44%，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2006 年 5 月，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4）琼执字第 23-6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诚成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000 万股非流通社会法人股股权司法划转至竞买人美城投资。本次股权划转后，美城投资持有本公司 4,588.8672 万股法人股，占本公司股本的 22.05%，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4 年 8 月，经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名称变更为“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美城投资股东郭景祥、李惠强分别与佛山市顺德佛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奥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美城投资 70%与 30%股权以 8,750 万元与 3,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佛奥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佛奥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 22.05%股权，成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何长津。

2009 年 12 月，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资本公积金 4,340.952 万元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定向转增 4 股。2011 年 8 月 24 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实施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通知》（上证公字[2011]45 号），同意本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本公司股本增至 25,147.755 万股。

2015 年 1 月，美城投资与曹飞签署《广州美城投资有限公司与曹飞关于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4,588.8672 万股股份转让给曹飞。本次股权转让前，曹飞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购入本公司股份 855.0418 万股，占本公司股本的 3.4%。本次股权转让后，曹飞持有本公司 5,443.909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本的 21.65%，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3 月 8 日，根据本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8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向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资管”）发行 365,063,203 股股份、向王东海发行 126,750,497 股股份、向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75,959,990 股股份、向王东江发行 16,009,476 股股份、向王东水发行 14,241,629 股股份、向秦涛发行 618,132 股股份、向韩啸发行 618,132 股股份、向马福有发行 618,132 股股份、向张德文发行 494,496 股股份、向李金波发行 494,496 股股份、向介保海发行 370,875 股股份、向付胜利发行 494,496 股股份、向宋志强发行 61,818 股股份、向沈亚彬发行 494,496 股股份、向贾占顺发行 247,255 股股份、向肖旺发行 494,496 股股份、向符智伟发行 123,621 股股份、向张志飞发行 185,439 股股份、向叶海涛发行 494,496 股股份、向刘宗林发行 247,255 股股份、向杨国忠发行 123,621 股股份、向王利华发行 247,255 股股份、向贾俊霞发行 123,621 股股份、向李祥发行 370,875 股股份、向高广乔发行 123,621 股股份、向郭淑城发行 123,621 股股份、向袁伯强发行 49,445 股股份、向窦彦明发行 370,875 股股份、向贾俊青发行 370,875 股股份、向尹志强发行 24,729 股股份、向侯丙亮发行 247,255 股股份、向王文泉发行 247,255 股股份、向杨久云发行 24,729 股股份、向高立朝发行 370,875 股股份、向李俊猛发行 370,875 股股份、向马娜敬发行 185,439 股股份、向金万辉发行 61,818 股股份、向陈卫忠发行 160,708 股股份，共计向 2 家法人和 36 名自然人（以下简称“重组方”）发行 607,679,922 股股份购买百川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燃气”）100%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本公司股本增至 859,157,472 股。本次变更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0190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3 月 25 日，根据本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8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5,000,000 股新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公司向曹飞发行 85,000,000 股股份、向百川资管发行 20,000,000 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 873,600,00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本公司股本增至 964,157,472 股。本次变更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0685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发行股份后，百川资管持有本公司 385,063,203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本的 39.94%，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东海。

2016 年 4 月，根据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名称变更为“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百川能源”。

2017 年 11 月，根据本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荆州贤达实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39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向荆州贤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达实业”）发行 53,885,057 股股份、向荆州市景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湖房地产”）发行 13,471,264 股股份，共计发行 67,356,321 股股份，购买其共同持有的荆州市天然气 100%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本公司股本增至 1,031,513,793 股。本次变更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1057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注册资本 103,151.38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674772Q，法定代表人：王东海，注册地：汉阳区阳新路特一号，经营范围：天然气用具的销售、安装及维修、维护；管道燃气（天然气）、瓶装燃气（液化石油气）、燃气汽车加气站（天然气）经营。

本公司的控股母公司为百川资管，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东海。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级次	子公司简称
百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百川企管
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一级	百川燃气
荆州市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荆州天然气
永清县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二级	永清百川
天津武清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二级	武清百川
西安维斯达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二级	西安维斯达
大厂回族自治县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二级	大厂百川
香河县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二级	香河百川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级次	子公司简称
涿鹿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二级	涿鹿百川
固安县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二级	固安百川
廊坊百川燃气物流有限公司	二级	百川物流
天津市武清区九九热力有限公司	二级	九九热力
三河市智汇热力有限公司	二级	三河热力
廊坊百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二级	百川建安
廊坊百川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清洁能源
霸州市百川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二级	霸州百川
三河市百川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三河百川
三河市百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三河新能源
大厂回族自治县智汇热力有限公司	二级	大厂热力
监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监利天然气
百川能源（绥中）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三级	百川绥中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三、（十五）固定资产”、“三、（十八）无形资产”、“三、（二十四）收入”。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

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

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

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

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

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应收款项单项金额 300 万元（含）以上、其他应收款项单项金额 200 万元（含）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且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合并范围外，且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合并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4—5 年	70.00	7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

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

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

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00	3.17-4.75
燃气管道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本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

折旧额。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

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本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权证
软件	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特许经营权	协议期限	特许经营协议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

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土地租赁费及房屋装修费等。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土地租赁费以租赁协议约定的租赁年限作为摊销年限；房屋装修费以装修工程预计使用年限作为摊销年限，最低为 5 年。

(二十一)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

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

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四)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一般原则

-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原则

①天然气销售

i. 对于未安装磁卡燃气表的用户（抄表结算用户），本公司以期末实际抄表用气量与经物价主管部门批准或合同约定的销售价格，确认各期销售收入的实现。

ii. 对于 CNG 站加气，本公司以 CNG 站流量计显示的加气量和加气金额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iii. 对于安装磁卡燃气表的用户，在使用天然气前，本公司要求用户预缴购气款并将等值气量充入磁卡。用户将磁卡插入燃气表后，预购气量会充入燃气表，燃气表根据用户实际使用量扣减预购气量。期末本公司根据门站流量计释放的气量扣除管道库存气量，按照经物价主管部门批准或合同约定的销售价格，确认各期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燃气具销售

i. 对于销售燃气表等无须安装的燃气具，本公司以燃气表发出并交付给客户时，作为销售收入的实现。

ii. 对于销售壁挂炉、锅炉等需安装的燃气具，本公司以将燃气具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给客户时，作为销售收入的实现。

③供热

本公司向客户收取的供热费，按照实际供热期间，均匀计入各期收入。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1）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一般原则

- 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原则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1）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的一般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于项目完工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结转劳务成本。 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③劳务交易的完工情况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劳务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原则

①燃气接驳

本公司根据用户类型及需求，与终端用户签订燃气接驳合同，按照经物价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燃气接驳费。

本公司从事的燃气接驳项目具有数量多、发生频繁、施工周期短等特点。

本公司以燃气接驳项目完工取得客户验收确认，于项目达到通气条件并办理完

毕结算手续时，按照实际完工户数与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确认燃气接驳收入的实现。

对于新建的大规模居民小区，本公司通常与房地产开发商签订燃气接驳合同，并按楼栋或项目开发进度进行施工，本公司于取得客户对楼栋或项目进度的完工确认，在项目达到通气条件并办理完毕结算手续时，按照实际完工户数与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分批确认燃气接驳收入的实现。

②供热工程配套建设

本公司提供的供热工程配套建设项目，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开发商。本公司按照经物价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与客户签订供热工程配套建设合同，收取供热工程配套建设费。

本公司自供热工程项目完工并取得客户确认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收费金额确认递延收益，按照供热工程的预计使用年限 10 年摊销，均匀计入各期收入。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政府补助：

- （1）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本公司实际收到政府补助。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

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七)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八)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

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866,000,979.89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 元。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上年金额 553,604,576.02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上年金额 0 元。
(2) 部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数据不调整。	董事会	本年度财务报表不涉及该变更事项的影响。
(3) 部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成本费用。比较数据不调整。	董事会	本年度财务报表不涉及该变更事项的影响。
(4)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董事会	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434,371.80 元，重分类列示至“其他收益”。
(5)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	本年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 1,222,827.30 元，重分类列示至“资产处置收益”。 上年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 7,438,844.97 元，重分类列示至“资产处置收益”。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11%、13%、1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改增交纳增值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西安维斯达	15%

(二) 税收优惠

1、 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供热企业增值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94 号）文件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供暖期结束，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九九热力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在天津市武清区国家税务局东马圈税务所办理了上述减免税备案登记。

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西安维斯达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661000504，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西安维斯达 2017 年度减按 15%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 其他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 号）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资产，其计算的折旧、摊销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将符合规定条件的财政性资金作不征税收入处理后，在 5 年（60 个月）内未发生支出且未缴回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的部分，应计入取得该资金第六年的应税收入总额；计入

应税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发生的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本公司于 2017 年度在应政府部门要求在河北省实施的煤改气工程所形成的收入，满足上述文件规定的条件，本公司将其按照不征税收入进行相关税务处理。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8,031.87	3,205,824.57
银行存款	1,099,515,621.90	486,831,353.45
其他货币资金	145,132,000.00	
合计	1,244,655,653.77	490,037,178.0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0,000,000.00	
履约保函	5,000,000.00	
电费担保金	132,000.00	
合计	145,132,000.00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其中：其他（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三)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38,098.33	4,648,718.40
商业承兑汇票	24,600,000.00	
合计	26,438,098.33	4,648,718.4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676,041.69	
合计	4,676,041.69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89,861,080.20	100.00	72,047,485.73	6.06	1,117,813,594.47	278,046,103.19	100.00	18,843,900.90	6.78	259,202,202.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189,861,080.20	100.00	72,047,485.73		1,117,813,594.47	278,046,103.19	100.00	18,843,900.90		259,202,202.2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73,450,684.84	53,672,534.26	5.00
1 至 2 年	74,224,484.95	7,422,448.50	10.00
2 至 3 年	35,073,927.45	7,014,785.49	20.00
3 至 4 年	5,396,166.75	2,698,083.38	50.00
4 至 5 年	1,587,273.71	1,111,091.60	70.00
5 年以上	128,542.50	128,542.50	100.00
合计	1,189,861,080.20	72,047,485.73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2,851,473.00 元；因将荆州天然气纳入合并范围增加坏账准备金额 353,206.54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094.71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
香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5,201,400.00	15.56	9,260,070.00
固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0,137,821.90	15.14	9,006,891.10
大厂回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4,903,880.00	14.70	8,745,194.00
三河市皇庄镇人民政府	60,062,800.00	5.05	3,003,140.00
三河市燕郊镇人民政府	38,883,097.20	3.27	1,944,154.86
合计	639,188,999.10	53.72	31,959,449.96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7,785,819.21	99.39	28,062,047.45	98.84
1 至 2 年	433,331.86	0.37	291,000.00	1.03
2 至 3 年	289,000.00	0.24	5,000.00	0.02
3 年以上	5,000.00		32,000.00	0.11
合计	118,513,151.07	100.00	28,390,047.45	100.00

说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81,054,336.31	68.39
锦州鑫平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5,726,782.00	4.83
包头市和盟平达贸易有限公司	3,365,926.50	2.84
河北顶拓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2,264,221.60	1.91
延安珠江运输有限公司	2,000,000.00	1.69
合计	94,411,266.41	79.66

(六)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225,626.72	100.00	4,111,089.15	8.35	45,114,537.57	17,013,432.98	100.00	1,720,613.55	10.11	15,292,819.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9,225,626.72	100.00	4,111,089.15		45,114,537.57	17,013,432.98	100.00	1,720,613.55		15,292,819.4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7,802,630.24	1,890,131.51	5.00
1 至 2 年	7,538,516.57	753,851.66	10.00
2 至 3 年	2,886,539.91	577,307.98	20.00
3 至 4 年	5,300.00	2,650.00	50.00
4 至 5 年	351,640.00	246,148.00	70.00
5 年以上	641,000.00	641,000.00	100.00
合计	49,225,626.72	4,111,089.15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264,317.06 元，因将荆州天然气纳入合并范围增加坏账准备金额 126,158.54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等	38,595,536.53	8,488,906.40
员工借款、备用金等	3,056,716.28	987,847.74
其他往来款项	7,573,373.91	7,536,678.84
合计	49,225,626.72	17,013,432.98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三河市城乡建设局	工程保证金	30,000,000.00	1 年以内	60.94	1,500,000.00
辰强汽配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管道切改款	6,000,000.00	1-2 年	12.19	600,000.00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保证金	3,067,429.65	1 年以内-3 年	6.23	571,998.49
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	保证金	2,600,000.00	1 年以内	5.28	130,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公司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 公司	租房押金	532,370.00	1-2 年	1.08	53,237.00
合计		42,199,799.65		85.72	2,855,235.49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 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2,411,953.34		92,411,953.34	123,361,104.77		123,361,104.77
周转材料	263,648.29		263,648.29	1,538.46		1,538.46
库存商品	36,158,296.92		36,158,296.92	51,453,254.11		51,453,254.11
工程施工	893,830,105.14		893,830,105.14	368,785,543.74		368,785,543.74
合计	1,022,664,003.69		1,022,664,003.69	543,601,441.08		543,601,441.08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额	293.74	8,568.90
待抵扣进项税额	74,907,042.64	94,718,278.72
理财产品		290,000,000.00
预缴税款	341,075.98	7,718,718.00
合计	75,248,412.36	392,445,565.62

(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永清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0.30	94,500.00
合计	1,500,000.00			1,500,000.00						94,500.00

(十)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38,167,971.60	5,241,379.63	32,926,591.97	35,527,164.83	2,605,250.14	32,921,914.69	4.75%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500,353.08		500,353.08	1,127,604.37		1,127,604.37	
合计	38,167,971.60	5,241,379.63	32,926,591.97	35,527,164.83	2,605,250.14	32,921,914.69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2,846,325.43	12,846,325.43
—企业合并增加	12,846,325.43	12,846,325.43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2,846,325.43	12,846,325.43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2,647,868.20	2,647,868.20
—计提或摊销	86,042.77	86,042.77
—企业合并增加	2,561,825.43	2,561,825.43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647,868.20	2,647,868.20
3. 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198,457.23	10,198,457.23
（2）年初账面价值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燃气管道	机械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31,966,349.67	764,912,650.78	138,857,070.93	20,690,362.85	12,506,942.59	1,068,933,376.82
(2) 本期增加金额	58,941,878.73	631,141,916.86	91,909,993.85	8,100,685.29	10,813,354.35	800,907,829.08
—购置	76,294.92		5,600,284.91	4,392,716.96	8,079,798.10	18,149,094.89
—在建工程转入	14,810,115.61	453,909,442.01	31,050,542.24			499,770,099.86
—企业合并增加	44,055,468.20	177,232,474.85	55,259,166.70	3,707,968.33	2,733,556.25	282,988,634.33
(3) 本期减少金额			8,151.56	3,078,212.20	80,727.26	3,167,091.02
—处置或报废			8,151.56	3,078,212.20	80,727.26	3,167,091.02
(4) 期末余额	190,908,228.40	1,396,054,567.64	230,758,913.22	25,712,835.94	23,239,569.68	1,866,674,114.88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16,411,720.56	185,990,801.97	25,632,192.32	12,273,358.45	8,081,595.74	248,389,669.04
(2) 本期增加金额	24,224,579.00	112,515,724.57	42,343,441.75	5,016,879.19	4,176,320.04	188,276,944.55
—计提	5,327,459.80	38,541,301.32	11,744,394.97	2,587,190.96	1,807,597.28	60,007,944.33
—企业合并增加	18,897,119.20	73,974,423.25	30,599,046.78	2,429,688.23	2,368,722.76	128,269,000.22
(3) 本期减少金额			4,375.78	2,640,412.42	74,093.76	2,718,881.96
—处置或报废			4,375.78	2,640,412.42	74,093.76	2,718,881.96
(4) 期末余额	40,636,299.56	298,506,526.54	67,971,258.29	14,649,825.22	12,183,822.02	433,947,731.6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燃气管道	机械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3. 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0,271,928.84	1,097,548,041.10	162,787,654.93	11,063,010.72	11,055,747.66	1,432,726,383.25
（2）年初账面价值	115,554,629.11	578,921,848.81	113,224,878.61	8,417,004.40	4,425,346.85	820,543,707.7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	28,558,696.35	手续不全，正在办理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LNG 工程	13,868,287.02		13,868,287.02	12,190,127.24		12,190,127.24
办公楼	50,135,395.84		50,135,395.84	15,531,897.29		15,531,897.29
仓库	32,580.00		32,580.00	196,450.73		196,450.73
高压管线	219,947,436.91		219,947,436.91	175,943,946.72		175,943,946.72
供热站工程				1,206,528.60		1,206,528.60
设备安装	63,550.43		63,550.43	1,936,614.21		1,936,614.21
加气站	8,765,368.31		8,765,368.31	5,640,913.31		5,640,913.31
门站工程	58,299,593.86		58,299,593.86	26,229,170.76		26,229,170.76
其它工程	4,114,592.44		4,114,592.44	2,599,347.74		2,599,347.74
调压设施	4,608,006.45		4,608,006.45	4,263,509.31		4,263,509.31
中压管线	679,647,354.05		679,647,354.05	340,040,542.71		340,040,542.71
合计	1,039,482,165.31		1,039,482,165.31	585,779,048.62		585,779,048.62

2、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永清县燃气管线	61,920,644.23	168,887,542.31	84,138,778.85		146,669,407.69				募集、自筹
永清县门站工程	3,749,106.33	3,030,520.65	6,366,556.57		413,070.41				募集、自筹
永清县加气站工程	667,971.06	2,588,743.20			3,256,714.26				募集、自筹
武清区办公楼	15,487,557.67	12,098,399.55			27,585,957.22				自筹
武清区燃气管线	37,783,628.72	63,261,080.88	18,515,342.17		82,529,367.43				自筹
武清区门站工程	12,244,602.94	7,966,622.88	364,706.31		19,846,519.51				自筹
大厂县燃气管线	41,961,983.95	62,067,644.02	63,681,022.35		40,348,605.62				募集、自筹
大厂县门站工程	566,062.46	351,659.58	841,110.77		76,611.27				自筹
大厂县 LNG 工程	1,747,545.13		1,747,545.13						自筹
香河县燃气管线	112,183,646.27	98,761,940.19	78,504,074.95		132,441,511.51				募集、自筹
香河县门站工程	3,525,168.87	26,179,260.32	5,313,535.64		24,390,893.55				自筹
香河县加气站工程	1,817,031.91	1,940,548.77	3,582,802.85		174,777.83				自筹
涿鹿县燃气管线	1,118,172.06	1,101,642.57	11,778.52		2,208,036.11				自筹
固安县燃气管线	132,711,244.36	267,658,112.39	98,375,509.87		301,993,846.88				募集、自筹
固安县门站工程	5,306,337.03	7,226,519.82			12,532,856.85				募集、自筹
固安县 LNG 工程	9,653,693.22	12,523,568.15	9,167,072.69		13,010,188.68				自筹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关东务村加气站工程	4,493,926.64	750,326.94			5,244,253.58				自筹
燕郊镇供热站工程	1,206,528.60	9,106,818.22	10,313,346.82						自筹
三河市办公楼	14,339.62	1,053,992.69	1,053,992.69		14,339.62				自筹
三河市燃气管线	128,305,169.84	171,873,846.98	110,113,583.13		190,065,433.69				募集、自筹
三河市门站工程	837,893.13		174,145.52		663,747.61				募集、自筹
三河市 LNG 工程	788,888.89		49,572.65		739,316.24				自筹
大厂县供热站工程		6,127,502.83	6,127,502.83						自筹
合计	578,091,142.93	924,556,292.94	498,441,980.31		1,004,205,455.56				

(十四)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特许经营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96,067,892.34	4,647,929.59		100,715,821.93
（2）本期增加金额	18,192,561.49	4,699,808.93	196,180,000.00	219,072,370.42
—购置		4,145,208.93		4,145,208.93
—企业合并增加	18,192,561.49	554,600.00	196,180,000.00	214,927,161.49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14,260,453.83	9,347,738.52	196,180,000.00	319,788,192.35
2. 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8,817,724.50	4,140,399.34		12,958,123.84
（2）本期增加金额	4,437,896.20	1,315,825.29	908,240.74	6,661,962.23
—计提	2,644,434.71	761,225.29	908,240.74	4,313,900.74
—企业合并增加	1,793,461.49	554,600.00		2,348,061.49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3,255,620.70	5,456,224.63	908,240.74	19,620,086.07
3. 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1,004,833.13	3,891,513.89	195,271,759.26	300,168,106.28
（2）年初账面价值	87,250,167.84	507,530.25		87,757,698.09

说明：如本附注“六、（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述，2017 年度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取得荆州天然气 100%股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0150 号《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以收益法评估的荆州天然气的天然气专营权价值为 196,180,000 元，本公司将其确认为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并按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的剩余年限进行摊销。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2,291,470.01	手续不全，正在办理

(十五)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荆州天然气		507,594,455.05				507,594,455.05
合计		507,594,455.05				507,594,455.05

说明：（1）如本附注“六、（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述，2017 年度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取得荆州天然气 100%股权，对于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荆州天然气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2）本公司将荆州天然气作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经外部估值专家复核的管理层编制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采用的折现率为 12%，现金流量的永续增长率为 0%。对资产组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采用的其他关键假设包括荆州天然气预计售气量和接驳量、未来售气价格和接驳价格、预计毛利率、增长率以及相关费用等，上述假设基于荆州天然气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经过减值测试，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购买荆州天然气形成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土地租赁费	5,039,962.54		123,225.00		4,916,737.54
房屋装修费	1,278,618.14	585,804.42	265,910.17		1,598,512.39
合计	6,318,580.68	585,804.42	389,135.17		6,515,249.93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0,985,260.77	20,151,685.17	22,837,505.06	5,666,280.6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0,874,992.96	5,218,748.24	20,629,554.55	5,157,388.64
供热工程配套建设费形成的递延收益	82,550,297.68	20,637,574.42	43,587,967.52	10,896,991.88
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136,630,299.60	34,157,574.90	1,904,071.40	476,017.85
合计	321,040,851.01	80,165,582.73	88,959,098.53	22,196,679.03

说明：根据河北省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解答》（冀国税函[2013]161号）文件规定，“企业向客户一次性收取的入网费，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同、协议约定了受益期限的，应在法律规定或者合同、协议约定的受益期限内均匀计入收入；没有法律规定或者合同、协议约定受益期限的，应在三年内均匀计入收入。”本公司收取的供热工程配套建设费，属于上述文件规定的“一次性收取的入网费”，同时没有法律规定或者合同、协议约定受益期限。本公司自 2016 年度起，对在河北省境内提供的供热工程配套建设收入分 3 年均匀计入所得税应税收入，如本附注“三、（二十四）收入”所述，本公司供热工程配套建设费按 10 年摊销计入收入，由此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按适用所得税税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47,880,095.19	61,970,023.78	654,155.41	163,538.84
燃气接驳分期纳税的影响	397,118,153.55	99,279,538.40	488,487,417.55	122,121,854.36
合计	644,998,248.74	161,249,562.18	489,141,572.96	122,285,393.20

说明：根据河北省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解答》（冀国税函[2013]161号）文件规定，“企业向客户一次性收取的入网费，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同、协议约定了受益期限的，应在法律规定或者合同、协议约定的受益期限内均匀计入收入；没有法律规定或者合同、协议约定受益期限的，应在三年内均匀计入收入。”本公司收取的燃气接驳费，属于上述文件所述的“一次性收取的入网费”，同时没有法律规

定或者合同、协议约定受益期限。本公司自 2015 年度起，对在河北省境内提供的燃气接驳利润分三年均匀计入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递延至以后年度的部分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按适用所得税税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期末		年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 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201,146.54	40,964,436.19	5,275,723.46	16,920,955.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201,146.54	122,048,415.64	5,275,723.46	117,009,669.7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15,169.24	506,790.47
可抵扣亏损	66,039,507.82	47,283,918.55
合计	66,454,677.06	47,790,709.0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18 年	11,429,707.52	11,856,720.31	
2019 年	1,420,044.71	3,185,669.26	
2020 年	933,409.11	2,553,917.80	
2021 年	29,687,611.18	29,687,611.18	
2022 年	22,568,735.30		
合计	66,039,507.82	47,283,918.55	

(十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土地款	30,193,540.00	40,213,540.00
合计	30,193,540.00	40,213,540.00

(十九)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150,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0	

(二十)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0,0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0	

(二十一)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材料、设备款	523,269,494.61	354,107,025.02
应付燃气款	26,471,317.48	18,665,821.80
应付工程款	161,502,440.80	75,949,423.80
应付其他款	23,146,865.43	9,025,151.54
合计	734,390,118.32	457,747,422.16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廊坊市华油天成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12,959,625.80	尚未结算
廊坊市牧工商总公司	5,203,041.50	尚未结算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合计	18,162,667.30	

(二十二)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燃气款	430,298,135.89	115,584,016.68
预收燃气接驳款	479,358,144.74	210,485,548.43
预收燃气具销售款	313,562,349.19	65,600,028.93
预收供热费	15,554,424.46	16,552,019.66
预收供热工程配套费		21,826,406.01
合计	1,238,773,054.28	430,048,019.71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盛达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5,177,259.10	工程未完工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33,568.00	工程未完工
永定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53,200.00	工程未完工
万城建基置业（天津）有限公司	3,542,400.00	工程未完工
廊坊旷世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32,005.00	工程未完工
香河双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15,250.00	工程未完工
香河恒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58,693.00	工程未完工
合计	28,312,375.10	

(二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55,640.37	121,803,960.03	92,653,529.94	29,306,070.46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2,925.16	13,456,312.67	13,529,287.83	19,950.00
合计	248,565.53	135,260,272.70	106,182,817.77	29,326,020.4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0,993.00	102,659,150.88	73,467,803.39	29,272,340.49
(2) 职工福利费		5,527,951.70	5,527,951.70	
(3) 社会保险费	34,599.63	7,154,507.70	7,189,107.3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586.19	6,603,380.67	6,632,966.86	
工伤保险费	3,063.87	491,785.33	494,849.20	
生育保险费	1,949.57	59,341.70	61,291.27	
(4) 住房公积金	8,741.60	5,872,508.60	5,881,250.2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306.14	589,841.15	587,417.32	33,729.97
合计	155,640.37	121,803,960.03	92,653,529.94	29,306,070.4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90,339.46	12,939,817.18	13,010,206.64	19,950.00
失业保险费	2,585.70	516,495.49	519,081.19	
合计	92,925.16	13,456,312.67	13,529,287.83	19,950.00

(二十四)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8,944,245.13	2,945,499.66
营业税		69,269.49
企业所得税	112,572,052.29	57,000,692.17
个人所得税	2,034,289.56	108,634.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2,561.47	136,009.13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房产税	27,902.25	
教育费附加	589,981.55	54,858.38
地方教育附加	387,158.96	36,572.31
印花税	78,087.92	4,724.30
堤防费	1,430.71	
防洪费	16.81	9,724.84
水利建设基金	3,547.31	7,221.95
土地使用税	30,778.25	
其他	35,870.37	31,258.75
合计	135,717,922.58	60,404,465.92

(二十五)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33,243,288.68	28,245,288.68
合计	33,243,288.68	28,245,288.68

(二十六)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施工保证金、押金	44,939,469.92	20,432,798.64
代收天然气壁挂炉分户式采暖居民用户补贴款		2,819,000.00
代收燃气保险费	2,642,710.00	
其他往来款项	6,745,718.80	1,323,100.57
合计	54,327,898.72	24,574,899.21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施工队工程履约保证金	5,400,000.00	未到付款期

(二十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500,000.00	
合计	7,500,000.00	

(二十八)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146,25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500,000.00	
合计	138,750,000.00	

(二十九) 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1,904,071.40	134,770,000.00	43,771.80	136,630,299.60
供热工程配套建设费	164,241,251.79	30,910,309.75	18,899,384.79	176,252,176.75
合计	166,145,323.19	165,680,309.75	18,943,156.59	312,882,476.35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当 期损益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土地出让金返还	1,904,071.40		43,771.80		1,860,299.60	与资产相关
煤改气项目投资补助		134,770,000.00			134,77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904,071.40	134,770,000.00	43,771.80		136,630,299.60	

说明：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 4 月 11 日发布《关于下达京津冀及重点地区污染治理工程 2017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发改投资[2017]645 号），对河北省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煤改气项目给予投资补助，工程期限自 2016 年至 2018

年。2017 年度，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大厂百川、固安百川、三河百川、香河百川、永清百川共计收到上述投资补助 134,770,000.00 元。

(三十) 股本

1、 股本金额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本 金额	613,977,803.00	67,356,321.00				67,356,321.00	681,334,124.00

说明：（1）本公司按照反向购买原则编制合并报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权益性工具的金额反映法律上子公司（百川燃气）合并前发行在外的股份面值以及假定在确定该项企业合并成本过程中新发行股份的权益性工具的金额。本公司于 2016 年度完成重大资产重组，2016 年 3 月 8 日向重组方定向增发 607,679,922 股，发行后股本 859,157,472 股，重组方占比 70.73%，在本次编制合并报表时，假定重组方保持在合并后报告主体中享有其在本公司同等的权益（即持股比例保持 70.73%），百川燃气合并前股本金额 360,000,000 元，因此需模拟增发 148,977,803 股，增发后百川燃气股本金额 508,977,803 元。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向曹飞、百川资管非公开发行 105,000,000 股，增加股本金额 105,000,000 元，发行后股本金额 613,977,803 元，列示为合并财务报表的股本金额。

（2）2017 年 11 月，根据本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荆州贤达实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39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向贤达实业发行 53,885,057 股股份、向景湖房地产发行 13,471,264 股股份，共计发行 67,356,321 股股份，购买其共同持有的荆州天然气 100%股权。本次股份发行增加股本 67,356,321 元，发行后股本金额 681,334,124 元。

2、 股份数量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 数量	964,157,472.00	67,356,321.00				67,356,321.00	1,031,513,793.00

说明：2017 年 11 月，根据本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荆州贤达实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39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向贤达实业发行 53,885,057 股股份、向景湖房地产发行 13,471,264 股股份，共计发行 67,356,321 股股份，购买其共同持有的荆州天然气 100%股权。本次股份发行增加 67,356,321 股股份，发行后股份数量 1,031,513,793 股。本次变更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10572 号验资报告。

(三十一)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476,137,030.11	814,531,502.03		1,290,668,532.14
其他资本公积		29,677,110.91		29,677,110.91
合计	476,137,030.11	844,208,612.94		1,320,345,643.05

说明：（1）如本附注“十、股份支付”所述，本公司按照 2017 年度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工具数量与股票期权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确认股权激励费用，使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29,677,110.91 元。

（2）2017 年 3 月，百川燃气向西安维斯达增资 900 万元，增资后对西安维斯达持股比例由 51%增至 75.5%。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公司应当计算增资后母公司（百川燃气）持股比例所享有的其在增资后子公司（西安维斯达）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与增资前母公司（百川燃气）持股比例所享有的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西安维斯达）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的差额，将该差额与母公司（百川燃气）增资成本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该事项使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 2,887,833.98 元，详见本附注“七、（二）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3）2017 年 11 月，根据本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荆州贤达实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39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向贤达实业发行 53,885,057 股股份、向景湖房地产发行 13,471,264 股股份，共计发行 67,356,321 股股份，购买其共同持有的荆州天然气 100%股权。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13.05 元/股，发行股份的公允价值 878,999,989.05 元与增加股本金额 67,356,321 元的差额，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11,643,668.05 元。

(三十二) 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8,869,885.90	10,729,026.71	5,939,228.70	33,659,683.91
合计	28,869,885.90	10,729,026.71	5,939,228.70	33,659,683.91

说明：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规定，本公司按上年度对外天然气销售收入 1.5% 比例、按照上年度运输收入 1.5% 比例，平均逐月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并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

(三十三)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6,421,476.04	123,578,523.96		180,00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1,721,556.02			1,721,556.02
合计	58,143,032.06	123,578,523.96		181,721,556.02

说明：本期按会计上母公司（百川燃气）当期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使盈余公积增加 123,578,523.96 元。

(三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57,192,835.00	406,848,374.2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957,192,835.00	406,848,374.2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8,037,995.64	551,174,052.1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3,578,523.96	829,591.44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91,652,306.68	957,192,835.00

(三十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40,627,399.39	1,708,054,963.04	1,696,799,032.80	854,564,883.71
其他业务	31,672,683.43	11,494,899.77	23,085,652.40	6,522,566.20
合计	2,972,300,082.82	1,719,549,862.81	1,719,884,685.20	861,087,449.91

2、 主营业务按类别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天然气	1,089,240,675.08	946,889,814.97	650,421,318.19	558,268,303.44
燃气接驳	1,134,325,721.09	247,930,513.49	786,063,894.41	142,184,699.17
燃气具	669,212,246.43	474,038,702.87	228,610,967.15	127,993,961.43
供暖	46,359,043.41	37,687,918.95	31,481,731.45	25,922,841.48
运输	458,379.38	550,629.15	221,121.60	195,078.19
工程安装	1,031,334.00	957,383.61		
合计	2,940,627,399.39	1,708,054,963.04	1,696,799,032.80	854,564,883.71

(三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5,883,898.69	14,253,53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00,992.68	2,455,513.97
教育费附加	1,396,229.98	1,311,907.39
地方教育附加	923,040.66	872,411.23
土地使用税	832,366.93	606,493.97
房产税	994,146.54	550,673.30
印花税	3,906,170.22	930,641.19
车船税	80,395.53	38,397.79
防洪费	32,073.63	45,874.01
水利建设基金	77,318.65	53,868.21
合计	16,726,633.51	21,119,311.31

(三十七)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3,708,520.80	14,270,402.33
广告宣传费	203,046.23	132,618.52
办公费	596,083.90	317,687.76
通讯费	105,365.81	68,621.35
折旧费	889,790.12	511,302.70
低值易耗品摊销	826,003.83	94,952.79
水电暖费	76,810.69	69,196.01
租赁费	1,497,876.99	179,406.46
运输费	817,458.62	690,396.84
物业管理费	32,137.23	20,380.54
车辆运行费	621,072.41	317,399.04
其他	1,800,099.15	871,915.20
合计	41,174,265.78	17,544,279.54

(三十八)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8,448,690.95	39,678,808.96
差旅费	2,235,755.05	1,447,916.56
办公费	1,407,725.75	1,969,288.13
通讯费	770,774.42	552,051.99
聘请中介机构费	17,918,764.26	3,647,948.99
会议费	453,301.15	2,582,114.90
折旧费	7,020,399.20	6,003,978.21
维修费	1,797,965.84	1,158,681.40
低值易耗品摊销	460,776.02	313,200.94
财产保险费	30,977.84	133,099.5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费		1,075,568.74
行政性收费	213,454.40	529,180.80
无形资产摊销	3,262,664.80	3,353,188.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9,447.57	138,990.77
业务招待费	10,694,374.77	5,826,355.01
车辆运行费	2,901,555.50	2,440,808.64
水电暖费	1,375,264.01	1,218,490.61
环境保护费	65,004.83	49,518.93
房屋租赁费	4,394,639.14	2,086,864.34
人才招聘费	74,560.44	37,992.57
残疾人保障基金	388,543.24	141,901.57
董事会费	216,000.00	283,075.00
物业管理费	350,416.18	146,735.68
技术研发费	1,236,166.48	911,584.12
股权激励费用	29,677,110.91	
其他	3,859,788.95	3,289,147.14
合计	149,574,121.70	79,016,491.71

(三十九)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8,539,937.82	591,175.00
减：利息收入	8,743,278.40	7,176,975.35
汇兑损益		
其他	1,412,964.81	234,798.62
合计	11,209,624.23	-6,351,001.73

(四十)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57,751,919.55	12,892,662.83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57,751,919.55	12,892,662.83

(四十一)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54,794.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4,500.00	94,500.00
理财产品到期的投资收益	8,122,821.92	1,627,643.81
合计	8,217,321.92	3,176,938.33

(四十二)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222,827.30	7,438,844.97	1,222,827.30
合计	1,222,827.30	7,438,844.97	1,222,827.30

(四十三) 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土地出让金返还	43,771.80		与资产相关
天津市 2016-2017 年采暖期燃气供热补贴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23,771.80		

(四十四)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3,460,600.00	622,356.60	3,460,600.00
其他	853,602.98	1,603,463.78	853,602.98
合计	4,314,202.98	2,225,820.38	4,314,202.98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土地出让金返还		43,771.80	与资产相关
供热补贴		108,081.80	与收益相关
黄标车补贴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援企稳岗补助金		51,303.00	与收益相关
咸阳市重大科技成果奖励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励		1,200.00	与收益相关
廊坊市新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小巨人）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三河市 2016 年新增规模以上企业奖励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廊坊市财政局 2017 年度上市企业扶持资金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优秀企业奖励	19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咸阳市科学技术奖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知识产权局 2017 年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6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460,600.00	622,356.60	

(四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360,000.00		1,360,000.00
其他	442,889.57	4,469,951.99	442,889.57
合计	1,802,889.57	4,469,951.99	1,802,889.57

(四十六)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3,642,543.85	144,225,651.09
递延所得税费用	-81,154,634.07	45,116,916.21
合计	122,487,909.78	189,342,567.3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88,488,889.67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7,122,222.4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492,328.9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62,950.8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55,626,939.3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7,218,218.1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43,152.5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670,407.42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56,864.00
技术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92,712.49
安全环保节能设备投资抵免应纳税额的影响	-460,196.82
所得税费用	122,487,909.78

(四十七)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退回借款	6,894,535.40	4,534,011.17
保证金、押金	35,255,374.31	14,882,638.24
存款利息收入	8,743,278.40	6,030,232.21
赔偿及补偿款	3,697,734.78	1,385,592.65
政府补助	3,640,600.00	578,584.80
代收代付款	2,806,430.31	18,128,997.38
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退回执行款		1,100,000.00
其他往来款		20,000,000.00
合计	61,037,953.20	66,640,056.4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及施工队借款	8,972,913.94	10,749,107.83
保证金、押金等	40,855,333.16	6,037,000.00
银行业务手续费	500,900.89	234,798.62
期间费用	33,585,755.64	31,208,857.73
赔偿款	447,865.96	2,555,081.00
代收代付款	2,982,720.31	13,160,430.00
房屋租金	6,258,207.38	
公益性捐赠	1,360,000.00	
其他往来款		24,728,700.00
合计	94,963,697.28	88,673,975.18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反向购买日百川能源持有的现金		868,600,000.00
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	1,000,000,000.00	200,000,000.00
购买日荆州天然气持有的现金	91,526,991.70	
合计	1,091,526,991.70	1,068,6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	610,000,000.00	590,000,000.00
收购荆州天然气发生的中介费用	11,900,000.00	
合计	621,900,000.00	590,0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的票据保证金		200,000.00
煤改气项目投资补助	134,770,00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款	1,028,407.94	
合计	135,798,407.94	2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还曹飞、济川控股借款		131,903,773.62
重大资产重组中介费用		14,8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0,000,000.00	
银行保函费用	875,000.00	
合计	140,875,000.00	146,753,773.62

(四十八)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66,000,979.89	553,604,576.02
加：资产减值准备	57,751,919.55	12,892,662.83
固定资产折旧	60,093,987.10	50,553,691.29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油气资产折耗		
无形资产摊销	4,313,900.74	3,465,778.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9,135.17	138,990.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22,827.30	-7,438,844.9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539,937.82	591,175.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217,321.92	-3,176,938.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043,480.62	-12,572,358.5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38,745.90	57,689,274.75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9,062,562.61	-437,844,915.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49,907,278.77	-141,124,958.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13,582,857.81	216,948,909.76
其他	15,523,752.33	-4,899,37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781,745.09	288,827,670.5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99,523,653.77	490,037,178.0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90,037,178.02	379,276,463.8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9,486,475.75	110,760,714.1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1,526,991.70
其中：荆州天然气	91,526,991.70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91,526,991.70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1,099,523,653.77	490,037,178.02
其中：库存现金	8,031.87	3,205,824.5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99,515,621.90	486,831,353.45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9,523,653.77	490,037,178.0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九)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5,132,000.00	详见本附注“五、（一）货币资金”
合计	145,132,000.00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荆州天然气	2017 年 11 月 7 日	878,999,989.05	100.00	发行股份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7 年 10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批复文件，对百川能源发行股份购买荆州天然气股权交易予以核准。 2017 年 11 月 2 日，荆州天然气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将荆州天然气股权变更至百川能源名下，并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 2017 年 11 月 7 日，荆州天然气股权过户至百川能源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荆州天然气成为百川能源全资子公司，百川能源取得荆州天然气控制权。	44,379,522.02	8,394,791.02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荆州天然气
合并成本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878,999,989.05
合并成本合计	878,999,989.05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71,405,534.00
商誉	507,594,455.05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荆州天然气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536,212,662.61	287,133,700.12
货币资金	96,526,991.70	96,526,991.70
应收账款	5,128,814.28	5,128,814.28
预付账款	19,035,592.20	19,035,592.20
其他应收款	396,133.27	396,133.27
存货	34,174,017.26	34,174,017.26
其他流动资产	820,083.88	820,083.88
投资性房地产	10,284,500.00	1,393,677.78
固定资产	154,719,634.11	119,629,711.33
在建工程	2,322,454.55	2,322,454.55
无形资产	212,579,100.00	7,480,882.51
长期待摊费用	105,500.09	105,50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841.27	119,841.27
负债：	164,807,128.61	102,537,387.99
应付账款	5,868,555.12	5,868,555.12
预收账款	93,353,051.46	93,353,051.46
应交税费	1,092,606.44	1,092,606.44
其他应付款	1,604,380.37	1,604,380.37

	荆州天然气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269,740.62	
专项储备	618,794.60	618,794.60
净资产	371,405,534.00	184,596,312.13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371,405,534.00	184,596,312.13

说明：（1）荆州天然气购买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均以荆州天然气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进行列示。

（2）根据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信众合评报字[2017]第 1025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荆州天然气账面记录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含账面未确认的特许经营权）的评估价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其它资产、负债的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相等。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0150 号《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以收益法评估的荆州天然气的天然气专营权价值为 196,180,000 元。

鉴于自评估基准日至购买日期间，荆州天然气整体经营状况良好，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且该期间未超过一年，上述评估结论仍在有效期内，为此本公司对荆州天然气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为：①对于于评估基准日有评估增值的资产，包括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含账面未确认的特许经营权），以其评估值作为购买日的公允价值；②对于于评估基准日未评估增值的资产、负债及自评估基准日至购买日新增的资产、负债以其购买日的账面价值作为其公允价值；③同时考虑因评估增值而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本期因新设子公司，使合并范围内单位增加 2 家

（1）百川燃气于 2017 年 6 月出资设立大厂热力。大厂热力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百川燃气认缴 1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大厂热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8MA08PP8A1G，法定代表人：王利华，注册地：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大安西街 549 号，经营范围：热力生产和供应：工业、民用热水、蒸气供应。暖通工程建设、运营管理及维修。

(2) 清洁能源于 2017 年 11 月与葫芦岛市钢管工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百川绥中。百川绥中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其中，清洁能源认缴 30,000 万元，持股比例 60%，葫芦岛市钢管工业有限公司认缴 20,000 万元，持股比例 40%。百川绥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421MA0UPEQC2E，法定代表人：王东海，注册地：辽宁省葫芦岛市绥中县城郊乡西关村 1-421，经营范围：LNG 汽车燃气销售；瓶装燃气（液化石油气）的销售；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货物装卸；管道燃气的输送；对能源类行业进行投资；天然气用具的销售、安装及维修、维护。代理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百川企管	北京市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1 幢五层 C 座 6 层 601-1	企业管理	100.00		设立
百川燃气	永清县	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武隆南路 160 号	城市燃气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荆州天然气	荆州市	沙市区北京西路 192 号（天然气大厦）1-5 楼	城市燃气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永清百川	永清县	永清县武隆路	城市燃气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武清百川	武清开发区	天津市武清区武清开发区泉州公路西侧	城市燃气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西安维斯达	西安市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园区 B1 楼 3 层	仪器仪表		75.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大厂百川	大厂回族自治县	大厂县厂谭路北侧河西营村段	城市燃气		100.00	设立
香河百川	香河县	香河县蒋辛屯镇大香线东侧和园路北侧	城市燃气		100.00	设立
涿鹿百川	涿鹿县	涿鹿县科技园区	城市燃气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固安百川	固安县	固安县新昌街南侧、玉泉路东侧长福宫门店	城市燃气		100.00	设立
百川物流	大厂回族自治县	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大香线东侧纬一路北侧	危险品运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九九热力	武清开发区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 18 号 512-86（集中办公区）	热力供应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河热力	三河市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国家高新区东环路 204 号	热力供应		100.00	设立
百川建安	永清县	永清县武隆南路 160 号	建筑工程		100.00	设立
清洁能源	永清县	永清县永清镇武隆路西侧	清洁能源开发		100.00	设立
霸州百川	霸州市	霸州市南孟镇廊霸路与马坊路交口往南 200 米路东	城市燃气		100.00	设立
三河百川	三河市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区城关西关村西 100 米（建设路西路路北）	城市燃气		100.00	设立
三河新能源	三河市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东环路 204 号办公楼	城市燃气		100.00	设立
大厂热力	大厂回族自治县	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大安西街 549 号	热力供应		100.00	设立
监利天然气	监利县	监利县容城镇玉沙大道 63 号	城市燃气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百川绥中	绥中县	辽宁省葫芦岛市绥中县城郊乡西关村 1-421	LNG 生产与销售		6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西安维斯达	24.50	7,981,570.05	9,310,000.00	5,062,913.58
百川绥中	40.00	-18,585.80		1,981,414.20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 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 负债	负债合计
西安维斯达	64,478,906.16	1,767,046.98	66,245,953.14	40,026,683.03		40,026,683.03	42,781,173.46	1,186,974.62	43,968,148.08	24,001,667.48		24,001,667.48
百川绥中	4,992,758.24		4,992,758.24	39,222.73		39,222.73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西安维斯达	96,648,027.78	21,252,789.51	21,252,789.51	-8,159,699.14	68,842,394.81	10,718,379.10	10,718,379.10	-1,293,046.88
百川绥中		-46,464.49	-46,464.49	-49,801.00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根据西安维斯达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及章程修订案决定，百川燃气以货币向西安维斯达增资 900 万元，认缴增加注册资本 600 万元。西安维斯达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收到百川燃气增资款 9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百川燃气持有西安维斯达的股权比例由 51%增加至 75.5%。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西安维斯达
增资成本	
—现金	9,000,000.00
增资成本合计	9,000,000.00
减：增资后的股权比例所享有的增资后西安维斯达净资产份额与增资前的股权比例所享有的增资前西安维斯达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11,887,833.98
差额	2,887,833.98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2,887,833.98

(三)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根据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本公司与百川资管、信达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风”）共同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2017 年 6 月，该基金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名称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达风百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产业基金全体合伙人的总认缴出资为 200,000 万元，首期认缴规模 40,000 万元，其中信达风作为普通合伙人以货币出资认缴 1,000 万元，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 1 出资认缴 19,000 万元，百川资管作为有限合伙人 2 出资认缴 20,000 万元，未来拟引入有限合伙人以货币出资认缴 160,00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对产业基金尚未实际出资。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经营管理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

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经营管理部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审计部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本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本公司通过对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期借款。本公司目前的政策是提高固定利率借款占外部借款的比例。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长期借款均为固定借款利率，借款利率的变动对本公司的净利润无影响。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由于本公司未开展外汇相关业务，相关汇率变化对本公司净利润无影响。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

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本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百川资管	廊坊市永清县益昌路 111 号 商住楼南楼	投资管理	3,000.00	37.33	37.33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王东海。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廊坊恒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百川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陈秀英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咸阳宇迪电子有限公司	与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天津市博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安永喜	持有控股子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刘杰	持有控股子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廊坊恒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劳务		1,360,727.05
咸阳宇迪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8,515,205.11	14,857,320.51
天津市博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无损检测劳务	2,941,797.17	2,529,126.6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百川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燃气接驳		444,425.24
百川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具	1,735,162.39	1,078,974.36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百川燃气	200,000,000.00	2017 年 2 月 3 日	2017 年 8 月 25 日	否
百川燃气	250,000,000.00	2017 年 5 月 9 日	2018 年 5 月 7 日	否
百川燃气	200,000,000.00	2017 年 6 月 21 日	2017 年 9 月 7 日	否

说明：（1）2017 年 1 月 24 日，百川能源与兴业银行廊坊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百川燃气于 2017 年 2 月 3 日从兴业银行廊坊分行取得的银行贷款（借款金额 2 亿元，期限 1 年）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贷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017 年 8 月 25 日，百川燃气提前全额归还了该笔银行贷款。

（2）2017 年 5 月 8 日，百川能源与沧州银行永清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百川燃气于 2017 年 5 月 8 日从沧州银行永清支行取得的银行贷款（借款金额 2.5 亿元，期限 1 年）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贷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017 年 10 月 10 日，百川燃气提前归还了 1 亿元银行贷款。

（3）2017 年 6 月 21 日，百川能源与河北银行廊坊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百川燃气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从河北银行廊坊分行取得的银行贷款（借款金额 2 亿元，期限 2 年）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贷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017 年 9 月 7 日，百川燃气提前全额归还了该笔银行贷款。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东海、陈秀英	200,000,000.00	2017 年 2 月 3 日	2017 年 8 月 25 日	否
王东海	250,000,000.00	2017 年 5 月 9 日	2018 年 5 月 7 日	否
王东海、陈秀英	200,000,000.00	2017 年 6 月 21 日	2017 年 9 月 7 日	否
百川燃气	175,000,000.00	2017 年 6 月 16 日	2020 年 6 月 16 日	否

说明：（1）2017 年 1 月 24 日，王东海、陈秀英与兴业银行廊坊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百川燃气于 2017 年 2 月 3 日从兴业银行廊坊分行取得的银行贷款（借款金额 2 亿元，期限 1 年）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贷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017 年 8 月 25 日，百川燃气提前全额归还了该笔银行贷款。

（2）2017 年 5 月 8 日，王东海与沧州银行永清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百川燃气于 2017 年 5 月 8 日从沧州银行永清支行取得的银行贷款（借款金额 2.5 亿元，期限 1 年）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贷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017 年 10 月 10 日，百川燃气提前归还了 1 亿元银行贷款。

（3）2017 年 6 月 21 日，王东海、陈秀英与河北银行廊坊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百川燃气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从河北银行廊坊分行取得的银行贷款（借款金额 2 亿元，期限 2 年）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贷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017 年 9 月 7 日，百川燃气提前全额归还了该笔银行贷款。

（4）2017 年 5 月 25 日，百川燃气与招商银行襄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百川能源与招商银行襄阳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提供保证担保。基于该《授信协议》，2017 年 6 月 16 日，百川能源与招商银行襄阳分行签订《担保协议》，由招商银行襄阳分行出具 1.75 亿元银行保函，为百川燃气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从招商银行襄城支行取得的银行贷款（借款金额 1.5 亿元，期限 3 年）提供担保。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271,205.30	4,695,916.00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百川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36,080.00	102,101.00	1,469,640.00	96,512.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廊坊恒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142,896.75	1,142,896.75
	天津市博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864,336.21	774,519.46
	咸阳宇迪电子有限公司	1,871,720.53	5,634,114.31
应付股利			
	安永喜	2,550,000.00	
	刘杰	2,448,000.00	

十、 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19,650,000 份

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无

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无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5.61 元/股。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 4 年，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计算。等待期为授权日到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 12 个月，在等待期内不可以行权。激励对象在等待期过后开始分 3 次匀速行权。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根据激励对象人数、股票期权的预期收益水平和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等因素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29,677,110.91 元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29,677,110.91 元

其他说明：

经本公司 2017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本公司以 2017 年 1 月 6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下属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等（以下简称“激励对象”）62 人授予共计 2,040 万份股票期权，预留 300 万份股票期权。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15.61 元。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 4 年，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计算。等待期为授权日到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 12 个月，在等待期内不可以行权。激励对象在等待期过后开始分 3 次匀速行权。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条件为：

-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不低于 6 亿元；
- （2）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不低于 6.5 亿元；
- （3）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不低于 7 亿元。

根据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对本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已离职的 2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 75 万份进行注销。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965 万份。

（三）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本期未发生股份支付修改、终止情况。

十一、 政府补助

（一）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计入当期损益 或冲减相关成 本费用损失的 项目
			费用损失的金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土地出让金返还	2,137,521.00	递延收益	43,771.80		其他收益
煤改气项目投资补助	134,770,000.00	递延收益			

(二)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 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或冲减相关成 本费用损失的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2017 年度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优秀企业奖励	190,000.00	19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6 年咸阳市科学技术奖	20,000.00	20,000.00		营业外收入
市知识产权局 2017 年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600.00	600.00		营业外收入
天津市 2016-2017 年采暖期燃气供热补贴	180,000.00	180,000.00		其他收益
廊坊市新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小巨人）奖励	100,000.00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三河市 2016 年新增规模以上企业奖励	150,000.00	150,000.00		营业外收入
廊坊市财政局 2017 年度上市企业扶持资金	3,000,000.00	3,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2017 年 12 月 29 日，清洁能源与四川大通睿恒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恒能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 245 万元购买睿恒能源持有的河北磐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睿能源”）70%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磐睿能源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清洁能源已于 2018 年 1 月向睿恒能源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018 年 2 月 11 日，百川燃气与兴业银行廊坊分行签署《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授信最高本金额度人民币 5 亿元，授信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5 日至 2019 年 1 月 4 日。同日，百川能源、王东海和陈秀英分别与兴业银行廊坊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贷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018 年 2 月 13 日，百川燃气与兴业银行廊坊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银行贷款 1.5 亿元，期限 3 年。

(二) 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464,181,206.85
-----------	----------------

说明：根据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拟以总股本（2017 年度末/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为准）1,031,513,79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4.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64,181,206.85 元（含税）。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止，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 2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燃气分部、供热分部。本公司的各个报告分部分别提供不同的产品或服务，或在不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或市场策略，本公司管理层分别单独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经营活动，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分部间转移价格按照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资产根据分部的经营以及资产的所在位置进行分配，分部负债包括分部经营活动形成的可归属于该分部的负债。如果多个经营分部共同承担的负债相关的费用分配给这些经营分部，该共同承担的负债也

分配给这些经营分部。

每个报告分部的会计政策与本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燃气分部	供热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1) 营业收入	2,956,011,472.94	46,729,467.45	30,440,857.57	2,972,300,082.82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2,925,570,615.37	46,729,467.45		2,972,300,082.82
分部间交易收入	30,440,857.57		30,440,857.57	
(2) 营业成本	1,708,989,573.82	41,001,146.56	30,440,857.57	1,719,549,862.81
(3) 利息收入	8,737,387.99	5,890.41		8,743,278.40
(4) 利息费用	19,894,680.49	58,222.14		19,952,902.63
(5)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 资产减值损失	57,780,516.10	-28,596.55		57,751,919.55
(7) 折旧费用	54,510,781.52	7,107,049.82	1,523,844.24	60,093,987.10
(8) 摊销费用	4,313,900.74			4,313,900.74
(9) 利润总额	987,788,103.28	-823,057.85	-1,523,844.24	988,488,889.67
(10) 所得税费用	122,251,640.65	-144,691.93	-380,961.06	122,487,909.78
(11) 净利润	865,536,462.63	-678,365.92	-1,142,883.18	866,000,979.89
(12) 资产总额	6,987,417,909.99	227,341,504.08	162,042,577.60	7,052,716,836.47
(13) 负债总额	3,063,344,960.81	217,276,565.02	143,662,330.80	3,136,959,195.03

说明：燃气分部的主要业务包括天然气销售、燃气接驳、燃气具销售、燃气运输等。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91,332,346.76	100.00	53,482.00	0.01	691,278,864.76	704,639,897.01	100.00	26,733.50		704,613,163.51
其中：合并关联方组合	690,797,376.76	99.92			690,797,376.76	704,105,227.01	99.92			704,105,227.01
账龄分析法组合	534,970.00	0.08	53,482.00	10.00	481,488.00	534,670.00	0.08	26,733.50	5.00	507,936.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91,332,346.76	100.00	53,482.00		691,278,864.76	704,639,897.01	100.00	26,733.50		704,613,163.5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00.00	15.00	5.00
1 至 2 年	534,670.00	53,467.00	10.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534,970.00	53,482.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6,748.5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534,970.00	534,670.00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690,797,376.76	704,105,227.01
合计	691,332,346.76	704,639,897.01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 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固安百川	往来款	322,415,300.00	1-2 年	46.64	
香河百川	往来款	134,580,000.00	1-2 年	19.47	
三河百川	往来款	98,130,190.81	1-2 年	14.19	
大厂百川	往来款	60,135,100.00	1-2 年	8.70	
永清百川	往来款	57,218,900.00	1-2 年	8.28	
合计		672,479,490.81		97.28	

(二)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966,649,989.05		4,966,649,989.05	4,086,650,000.00		4,086,650,000.00
合计	4,966,649,989.05		4,966,649,989.05	4,086,650,000.00		4,086,650,000.00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百川燃气	4,085,650,000.00			4,085,650,000.00		
百川企管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荆州天然气		878,999,989.05		878,999,989.05		
合计	4,086,650,000.00	879,999,989.05		4,966,649,989.05		

(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15,222,340.10	12,872,333.53		
合计	15,222,340.10	12,872,333.53		

(四)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00,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00	

十六、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22,827.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84,371.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9,286.59	
所得税影响额	-968,426.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3,840.50	
合计	2,945,645.73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13	0.88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02	0.88	0.88

